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3 年 4 月處務會議暨工程會報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4 樓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世昌處長

肆、 紀錄：劉上瑋

伍、 出席人員：

陳智豪副處長、朱增士秘書、余銘祥課長、黎浩文課長、傅韋翔課長(潘筱涵課員代理)、莊茹蘭課長(葉淑鳳課員代理)、劉瑞隆館長、高玆媽主任(吳婕如助理員代理)、許淑玲主任、張竣淵主任、許志榮資訊分析師、劉上瑋課員、廖千儀課員、趙思暉小隊長、民政局吳郡蓉股長

陸、 指示事項：

一、 頒獎：

(一) 113 年度 3 月份民政團隊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達 95 分以上同仁：林士雅。

(二) 113 年度 3 月份處內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最高分同仁：劉金佩、吳宜臻及羅伊容。

二、 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 請殯儀館針對暴雨、地震等突發性天然災持續加強應變演練，並檢視相關設備有無損壞。

(二) 請殯儀館督請清潔廠商，移除舊拜飯區頂樓雜物。

三、 市政會議暨民政局相關會議指示事項轉達：

有關新聞輿情通報機制，如果有發生相關事件，記者訪問本處相關人員後(原則由新聞聯絡人副處長受訪)，立即將相關回應內容、新聞媒體名稱等務必先透過 LINE 群組報告民政局主管群組、民政局新聞聯絡人及相關長官(游副祕)；請各位務必確實回報，並盡速妥擬新聞稿回應。

四、 研考工作報告指示事項：

一館清潔仍應持續進行，停車場仍維持開放，開放期間務必要求停車場廠商善盡清潔責任，至於廁所請保全同仁每日要巡查，如有倘髒亂時務必通知清潔廠商派員處理。

五、列管案件提列 B、C 級案件指示事項：

- (一) 有關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案，綜企課俟完成法定空地分割後，總務課再進行土地分割申請等後續作業。
- (二) 有關綜企課「每周定期彙整二殯二期相關工進(含現場照片)、改善情形」案及游副祕列管案件，後續請副處長請示游副祕書長室參議解列事宜。
- (三) 請副處長及秘書研議，避免行人、車輛及佈置業者推車誤觸或誤撞景行樓地下停車場消防開關閥之精進作為，又能符合消防法規（不能僅張貼公告）；另二殯二期第 2 階段使照業於 4 月 30 日取得。
- (四) 有關李副市長指示加快一殯拆除作業，請綜企課檢討先拆除一殯建物內部裝修方案簽報民政局。
- (五) 請綜企課加快辦理二殯三期新火化場工程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標案。
- (六) 有關業者大樓可行性研究案，請殯儀課彙整業者資料並參加後續研商會議。
- (七) 墓政課「研商非列管公墓遷葬及土地利用規劃事宜」已無應辦事項，解除列管。
- (八) 殯儀館回饋金部分，請殯儀課與副處長及秘書研議回饋範圍客觀標準，或可鄰近殯儀館周邊交通節點，交工處調取交通流量進行評估。
- (九) 請殯儀課盡速召集公共安全維護小組委員開會，請先彙整過去議員、民眾提出，或是已發生之新聞事件作為會議資料讓委員參考。
- (十) 同意資訊室將本處 2 臺伺服器主機依規定搬遷至市府機房。
- (十一) 「便利商店可否延長營業時間」一案，請依契約規定至晚上 7 時，本案可解除列管。

- (十二)「本處電子發票執行率」一案，確定府方停止推動，本案可解除列管。
- (十三)請承辦人評估本處預算得否支應本年度水電費（已向處長報告完畢）。
- (十四)節能業務（113年節能目標），綜企課技術員到位後就承接該項業務。
- (十五)請永續課分析懷恩專車搭乘數據。懷恩專車宣導品要何種發送方式能提升宣導成效？宣導方式如何可以引導民眾盡量搭乘專車及開車前來遇到停車場滿位時引導到台大癌醫停車等？。
- (十六)因一館6月拆除，倘若二館解剖室仍未驗收完成，將無法提供予防腐服務，請與相關單位溝通先查驗使用解剖室空間。
- (十七)二殯二期新大樓戶外雨遮跟火化場冷氣工程，請綜企課及二館再盡快提供資料予會計室（提報114年概算）。
- (十八)景行樓停車場繳費機因跨越車道過於危險，請更換位置，並請廠商盡快增設繳費機。
- (十九)有關王閔生議員會勘協調二殯二期建議事項，列入二殯二期試營運專案會議列管；至二殯二期試營運期間須改善項目，請於今年6月底前辦理完成。
- (二十)有關臨時動議（113年督工小組選案）工程類選「113年度陽明山臻愛樓貯骨櫃增設等工程」、勞務財物類選「113年度遺體處理之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勞務採購」。

柒、散 會：11時10分。